**行政许可**—中共夏县县委编办行政职权 运行流程图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将事业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与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内容不一致的退事业单位补正；对内容一致的予以复核通过。

1. 审查事业单位的申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核4个工作日）；
2. 对事业单位的申请分别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审批1个工作日）。

**受 理**

（行政审批股办公室）

工作时限：即办

承办机构：中共夏县县委编办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59--8522613

监督电话：0359--12310

需提交资料：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1.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2.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3.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7. 住所证明；
8.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

**决 定**

（行政审批股办公室）

工作时限：1个工作日

**审 查**

（行政审批股办公室）

工作时限：审核4个工作日、审批1个工作日